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通告

第 5 号

泰州海事局关于公示 2026 年第三期重点船舶的通告

各航运公司、船舶：

根据《江苏海事局关于加强船舶港“四类船舶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海事函〔2021〕435号）和《泰州海事局关于成立船舶港安全管理工作室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加强不适航船舶和高风险船舶管理，我局决定对泰州辖区公司管理的重点船舶进行公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信息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辖区 2026 年第二季度共新增重点船舶 13 艘，其中“四类船舶”3 艘，重点关注船舶 10 艘，具体

清单见附件 1。本期完成销号 6 艘，现有历史未销号重点船舶 29 艘，其中“四类船舶”14 艘，重点关注船舶 15 艘，具体清单见附件 2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6 年 7 月 15 日—2026 年 7 月 21 日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对于国籍证书失效、船舶检验证书失效等不适航的“四类船舶”，航运公司应立即通知船舶停航整改，督促做好停航期间船舶安全管理，同时船舶所有人应尽快申办办证、换证；对于灭失或报废的，船舶所有人应及时依法申办注销登记。

（二）对于长期逃避海事监管、多次被海事行政处罚等高风险船舶，航运公司应认真分析原因，针对性采取管理措施，督促船舶做好整改，提升船舶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三）对于公示期结束后仍未积极采取措施、办理有关手续的，我局将实施海事执法协查、通报营运地海事管理机构、下发隐患整改通知、约谈相关责任主体等措施。

联系电话：0523—86687743。

附件：1.2026 年第三期重点船舶清单

2.历史未销号重点船舶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泰州海事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

650202606100005164